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ICO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08)

(1) 內幕消息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之年度業績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初步年度業績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公告應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應與核數師達成一致。

由於本公司因中國內地的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本公司人員變動及中國房地產行業整體下滑趨勢而尚未完成擬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將延遲刊發經核數師同意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

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獲取資料,主要包括債務梳理及已獲展期、和解的資料;及作出會計估計,主要包括對存貨、投資物業等資產的價值估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尚未正式開始。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可能會延遲寄發,倘落實,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知會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日期。

不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基於與核數師協定一致之財務報表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之財務業績(如具備該資料)公告業績,於可能情況下,該等業績必須已由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審查。由於本公司尚未完成擬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現階段無法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董事會會議延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以審議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由於上述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延遲刊發,故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知會最新情況(如有)以及為批准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 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 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 公佈為止。

因此,本公司將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發佈有關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一致之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的公佈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 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